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

如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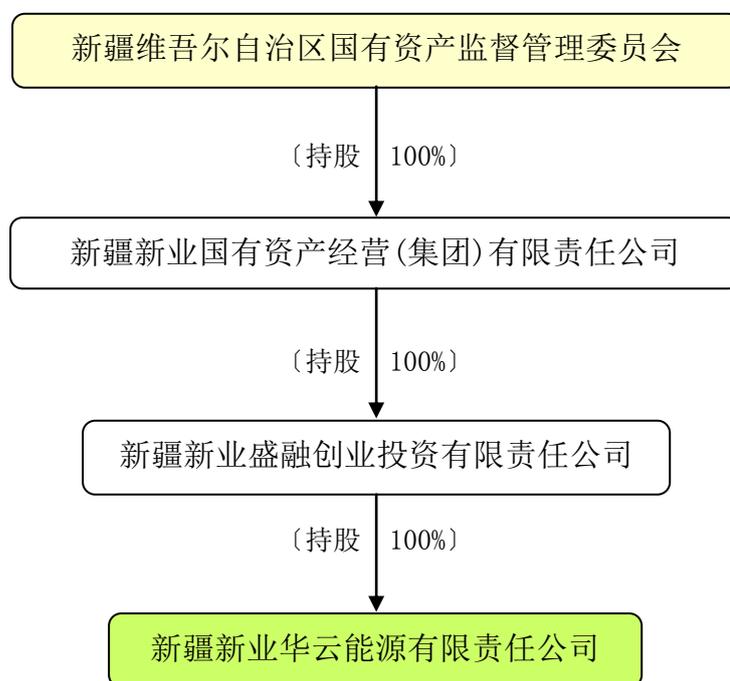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供方，简称“中油三维丝”）对外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中油三维丝与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业华云”）签订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新业华云销售沥青产品，首次销售金额 29,600,000 元(实际销售金额 29,607,340.80 元)，第二次销售金额 70,400,000 元，本次销售金额 44,167,200 元，三次累计销售金额为 144,174,540.80 元，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与新业华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NDLT8K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
万达中心 14 号楼 2601 室
- 5、法定代表人：刘国亮
-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09 日
- 8、股东：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股权架构：



10、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燃料油、润滑油、煤焦油、沥青、溶剂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乙烯、聚丙烯、

塑料、PVC、橡胶制品、金属矿产品、金属制品、生铁、钢材、铁精粉、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农副产品、棉短绒、干鲜果品、皮棉、煤炭、兰炭、化肥、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电力设备、油田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铁路运输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网络工程、计算系统集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中油三维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业华云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新业华云	3,950.39	0	0
小计		3,950.39	0	0
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02%	0%	0%

注：中油三维丝 2016、2017 年度与新业华云不存在业务往来。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业华云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新业华云	6,458.90	0	0
小计		6,458.9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8.21%	0%	0%

注：公司 2016、2017 年度与新业华云不存在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新业华云是新疆国有独资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合同约定供方一次性供货，需方支付 100%货款，此前合作均顺畅；目前未发现新业华云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供方：中油三维丝

需方：新业华云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三)产品包装

1、产品包装为罐装；

2、因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

3、包装费由供方支付。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仓库；供方交货时需附加盖有公章的《货权转移证明》以此作为供方向需方交付的凭证，并转移相应货权。

(五)交货期、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供方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方支付全部货款，并在五日内办理货权转移相关证明文件。货权转移之前货物产生的仓储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货权转移及风险承担：相应货物自需方收到供方发出的货权转移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发生所有权的转移，交至需方前的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时间、验货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

1、需方应当在接收货物时对货物进行验收，供需双方对验收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当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并在3日内向供方提供书面异议。

(七)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方向供方支付100%货款，供方提供货权转移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快件单号原件。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十)其它

特别说明：具体合同条款可能与前述摘录的合同主要内容存在个别差异，实际签订的合同以当事人确认的版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合同总额为144,174,540.80元，占中油三维丝上一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9,503,878.62元)的364.96%，占公司上一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786,491,641.85元)的18.33%；前述各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中油三维丝的常规业务；合同交易对方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客户)形成依赖。

六、合同审议程序

1、中油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签订本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2、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1、合同约定供方一次性供货，需方支付 100%货款；如需方未及时付款，将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利润，且可能造成损失。

2、如合同存在其他未能预见的违约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

公司及中油三维丝将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以达到预期目的。

八、其他事项

1、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